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75號

上訴人 林永豐
張永昌
鄭明芬

被上訴人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興樹

被上訴人 順天甲子園管理委員會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建誠

被上訴人 李育友

陳建誠

陳怡如

王靜諭

朱紘均

吳惠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111年度訴字第1075號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上訴人所訴請返還之土地總面積價值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52,108元（計算式： $174.37\text{m}^2 \times 28400\text{元} = 4,952,108$ ）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104元，扣除上訴人前所繳納之17,335元，尚不足32,769元；另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,156元，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2,769元及第二審裁判費75,156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陳盟佳